

14.3、中小微企业声明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郑州大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郑州大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 的 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 2022 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 2022 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大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（盖章）：郑州大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3 日